

# 普洱学院教务处

普院教发〔2020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 资格审核相关工作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普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普洱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为做好2020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成立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

各学院根据工作安排成立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小组主要成员由副院长、系主任、毕业班辅导员等具体实施毕业生工作的人员组成，并明确职责，相关配套表格根据要求适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稿备案。

### 二、审核要求

毕业审核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由各学院进行，审核时间安排见《2020届毕业生工作进程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### （一）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

1、2020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标准：毕业生修读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学分，并符合《普洱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要求。

2、往届毕业生毕业资格标准：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按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成绩及学分，并达到原专业毕业的相关要求。

3、核对人才培养方案，确保培养方案规定的与实际开设课程一致，无漏缺课程。

4、认真核实课程成绩，如有与培养方案不一致或重修补考后无成绩等其他情况，及时反馈报送。

### （二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标准

1、凡符合《普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要求可授予学士学位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授予：

（1）未获毕业资格者；

（2）在学期间考试作弊达到“留校察看”纪律处分者；

（3）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2、对于往届学生自入学年月起六年内向开课学院申请课程重修，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，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补授学位。

## 三、审核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毕业与审核工作

二级学院于5月18日之前召开毕业审核会议审核学生毕业资格，并填报以下“毕业生配套表格”于6月11日前报送：

1、毕业资格审核通过填报《2020届通过毕业资格审核合格学生名单》

(附件 2)，注：本科、专科按表头打勾分别报送。

2、毕业资格审核不通过填报：

(1) 《2020 届结业学生名单》(附件 3)。

(2) 《2020 届结业学生成绩明细表》(附件 4)。

注：本科、专科按表头打勾分别报送。

3、往届毕业学生填报《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审批表》(附件 14)。

## (二)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

1、应届毕业生、往届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于 6 月 8 日前填报《2020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(附件 5)。

2、二级学院于 6 月 11 日之前召开学士学位评审分委员会会议，进行预审，通过授予、不授予和补授名单。

(1) 《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位学生名单》(附件 6)

(2) 《2020 届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位学生名单》(附件 7)

(3) 《补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》(附件 8)

(4) 《2020 届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联系方式信息表》(附件 9)

(5) 《2020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表》(附件 10)

(6) 《2020 届本科学生毕业情况表》(附件 11)

(7) 《2020 届专科学生毕业情况表》(附件 12)

## 四、证书领取、发放

1、二级学院安排毕业班辅导员于 6 月 20 日到教务处 213 室领取毕业、学位、结业证书，要求不得让学生代领，需由辅导员本人核对、清点、签字后再领取。

2、辅导员下发毕业证书需安排学生填写《2020 届毕业生证书发放名

册》（附件 13），于 6 月 22 日按表头分类内容分别报送至学院，学院汇总后统一交至教务处 213 室。

## 五、成绩总表、学籍卡打印和归档

1、毕业生学籍卡、成绩总表于 6 月 14 日前完成报送。

2、学院按班级打印毕业生**成绩总表**，路径为：毕业管理→毕业生信息查询→学生成绩总表，选择相应学院、专业、年级和班级，学生名单前方框打“√”，点“打印”按钮，在显示打印页面不进行设置，点“打印”即可批量打印；学院按班级打印毕业生**学籍卡**，路径为：毕业管理→毕业生信息查询→学籍卡打印，选择相应学院、专业、年级和班级，学生名单前方框打“√”，点“打印”按钮，在显示打印页面不进行设置，点“打印”即可批量下载，因学籍卡下载格式为 PDF 无法编辑，各学院可自行转换为 Word 格式或其他途径转为可更改格式再转给学生进行补充编辑，也可参考登录 <https://app.xunjiepdf.com/pdf2word/>进行转换。

3、成绩总表、学籍卡要求打印一式三份，每份均需有审核人、院长签字、盖学院及教务处公章；一式一份交教务处归学校档案室（按班级、学号由小到大顺序整理），一式一份由学院签字、盖章后交学生处装入学生档案，一式一份由学院归档保存。

## 六、往届结业生换发证书

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往届结业生，参加学习考试，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可申请填报《普洱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审批表》（附件 15），本科毕业生填报《2020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，申请补授学位。

**注:**各二级学院要对结业生强调,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章第八节第四十八条之规定,结业学生自结业之日起两年内,可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

## 七、其他工作要求

1、按最新学生管理规定,2020届学生无毕业清考,请各二级学院在5-6月期间自行安排毕业学生重修工作。

2、资格审核过程中如对个别学生成绩有争议时,一律以教务处纸质存档成绩单为准。

3、毕业资格审核关系学生是否能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,对审核不能通过的学生,必须逐一审查、讨论,确定最后的学生名单并做好记录,实行专人负责制,实时公布审核进程和结果。

4、资格审核结果以学院上报为准,教务处抽查复审,因学院审核不严,导致学生不能毕业或结业学生正常毕业,将按照《普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(普院〔2016〕号)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5、毕业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且十分严肃的工作,因其内容、名目和类别众多,望各学院高度重视,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审核工作,并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学生。

普洱学院教务处

2020年5月15日